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蔣茂松（即童文庭等6原告之被選定人）
住臺南市仁德區文賢1段554巷10弄7號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翁順衍
訴訟代理人　許秉益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